

附表六：

桃園市東勢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所屬領域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節數來源	節數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
1	讀經教育	語文學習領域	1-6 年級 上學期：第 1-19 週 下學期：1-5 年級 第 1-19 週 6 年級 第 1-17 週 晨光及導師時間	1-6	晨光時間、語文領域、導師時間、彈性學習節數	1-5 年級 38 6 年級 36	選編論語、唐詩三百首教材，配合晨光時間、語文領域、導師時間、彈性學習節數進行教學	各班級任導師 晨光讀經志工
2	性別平等教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上學期： 第 6-9、5-16 週 下學期：第 8、9、 13-16 週	1-6	彈性學習節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12	輔導室訂計教畫，各班級宣師配合融入教導、學藝競賽	各班級任導師、綜合領域教師
3	身心障礙宣導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2、17 週 下學期：第 4、5 週	1-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4	輔導室訂計教畫，各班級宣師配合宣導	輔導室及各班導師
4	107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活動	各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4 週 下學期：第 11 週	1-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2	自編教材 班親會、親職講座、親職教育日	全校教師
5	生命教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7、8、19 週 下學期：第 8-11 週	1-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7	自編教材、設計活動	各授課教師
6	家庭教育	各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3-4、7-9 週 下學期：第 8-12 週	1-6	社會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9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7	海洋教育	各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3、8、20 週 下學期：第 16-17 週	1-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5	1-6 自編教材 3-6 游泳課程	全校教師

8	防災教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上學期: 第 3-4 週 下學期:第 4-5 週	1-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4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9	健康操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1-3 週 下學期:第 1-3 週	1-3	體育課	6	部編教材	各授課教師
10	一人一運動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1-20 週 下學期:第 1-19 週 每週四朝會實施	1-6	兒童朝會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39	利用每週四朝會時間，為一年級至六年級小朋友都提供一項體育活動。例如：一年級呼拉圈，二年級踢毽子，三年級跳繩，四年級呼拉圈，五年級呼拉圈，六年級呼拉圈。	訓導處及各班導師
11	交通安全教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2 週 下學期:第 2 週	1-6	彈性學習節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2	部編教材	全校教師
12	資訊融入教學教育	自然與科技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6-7 週 下學期:第 8-9 週	3-6	自然與科技學習領域	4	自編教材	3-6 年級自然與科技教師
13	遊戲器材安全教育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1-2 週 下學期:第 1-2 週	1-6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4	自編教材 兒童朝會宣導	全校教師
14	口腔保健教育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4 週 下學期:第 5 週	1-6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2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15	衛生教育 腸病毒宣導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1 週 下學期:第 2 週	1-6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2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16	藥物濫用教育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5、21 週 下學期:第 19 週	1-6	朝會時間、彈性學習節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2	透過自治市、短劇、學生濫用藥物、毒品、的到、的。	訓導處及全校教師

17	人權教育	社會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12週 下學期:第18週	1-6	社會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2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18	民主法治教育	社會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3週 下學期:第3、20週	1-6	社會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1-5年級3節 6年級2節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19	品德教育	各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1、7、14週 下學期:第1、7、16週	1-6	彈性學習時數、生活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6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20	教師節感恩活動	各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5週	1-6	彈性學習節數	1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21	多元文化(耶誕節英語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18週	1-6	朝會時間 彈性學習節數	1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22	環境教育	各學習領域	上學期: 第3、4、5週 下學期:第7、16週	1-6	社會學習領域、綜合學習領域	5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23	傳統節慶活動-(端午)	語文學習領域	下學期:第17週	1-6	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1	自編教材	全校教師
24	桃園市在地生活化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12-13週 下學期:第6、17-18週	3-6	社會學習領域、彈性學習時數	3、4、6年級4節;5年級3節	自編教材	3-6年級教師
25	生涯發展教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7週 下學期:第7週	1-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2	自編教材	1-6年級教師
26	家政教育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10週 下學期:第8週	1-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彈性學習時數	2	自編教材	1-6年級教師

27	能源教育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上學期：第 2、7 週 下學期：第 2、7 週	1-6	朝會時間 彈性學習節 數、綜合活 動學習領域	4	於兒童朝會 時間宣導並 於彈性及綜 合活動課程 時以學習 單、影片加 強教育	事務 組、長、 導、護、 任、師、 導、及、 綜、合、 領、域、 教、師
28	消費者保 護教育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上學期： 第 2、6 週 下學期： 第 2、6 週	1-6	綜合活動學 習領域、社 會領域	4	自編教材	1-6 年級 教師

說明：

1. 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 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 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2. 家庭教育：
 - (1)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 第 12 條)
3. 品德教育: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 106 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4. 本市各國中小 3~9 年級在地生活化課程於 10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106 學年度請持續納入課程計畫中，建議優先納入社會領域或其他，由學校自主規畫討論實施之(其中 346 年級各 4 節，5 年級 3 節，國中於 9 年級會考後實施)，教學相關參考資料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下載使用。